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27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終身學習發展協會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
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
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
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
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
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
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2月17日通知債權人於1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債務
人之名稱後具狀更正(二)提出債務人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終身學
習發展協會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事欄請勿省略）(三)釋明請求新臺幣126,360元及按週年利率
16%計算利息之依據（查本院東院節113司執天字8334號執行
命令係命債務人扣押陳秋美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
並移轉50%比例與臺端，惟臺端請求之金額係對陳秋美之全
部債權）」，此通知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

01 書在卷可佐。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
02 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